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公告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拟报批前公示	8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5.2 宣传科普情况	9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7、附件	11

1、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和拟报批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奎屯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公告。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4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门户网站(http://www.nqs.gov.cn/xwdt/tzgg/content_62780)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来源: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04-29 18:51:06 浏览次数: 93 次 【字号: 小 大】

2024年4月28日,受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选址:第七师129团13连

建设内容:新建现代化生猪育肥猪舍40栋,安装智能饲喂系统,自动环控,自动料线;新建生物质锅炉2台,污水42座,办公楼1座、宿舍2座、餐厅1座等配套设施;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吉鹏飞

联系方式:15909915921

电子邮箱:371974532@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景馨

联系方式:15299933229

电子邮箱:2154537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问题。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终审: c

打印正文

关闭本页

上一条: 关于公开征求《第七师胡杨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2024-04-29]

下一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土地承包经营权) [2024-04-30]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门户网站上发布了通知（http://www.nqs.gov.cn/xwdt/tzgg/content_63119），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奎屯日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qs.gov.cn/xwdt/tzgg/content_63119）对《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文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1。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

来源: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06-04 13:38:47 浏览次数: 28 次 【字号: 小 大】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进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书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129团13连

建设内容: 年出栏10万头生猪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新疆胡杨河市一二九团五星街1号3-190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吉鹏飞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90991292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评价单位名称: 新疆瑜璟润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752号绿谷大厦二层2-10-358

评价单位联系人: 景馨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 15299933229

邮箱: 21545376@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cloud.189.cn/t/U3UJFne2YJzi> (访问码: aj15)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5km内的周围居民群众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各阶层人士。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 并留下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以便及时向您反馈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终审: c

打印正文

关闭本页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和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新奎屯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图 3-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4 年 6 月 6 日）



图 3-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4 年 6 月 11 日）

3.2.3 张贴公告

①公告张贴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6 月 20 日

②公告张贴地点：胡杨河市政务公开栏

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公告选取了生活区内人流量较大的地点，利于公众接触公告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告张贴合理可行。

张贴照片见下图 3-4。



图 3-4 张贴公告图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拟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上报审批部门前应进行拟报批前公示，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网站截图如下：

图 4-1 本项目拟报批公示截图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2 宣传科普情况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登报等方式，向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情况。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7、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1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